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的2024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1日簽訂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華潤科倫銷售其部分商業化產品，華潤科倫(作為中國境內的非獨家分銷商)同意在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於中國不時向下游分銷商及/或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科倫為本公司董事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科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的2024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1日簽訂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華潤科倫銷售其部分商業化產品，華潤科倫(作為中國境內的非獨家分銷商)同意在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於中國不時向下游分銷商及/或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有關條款及詳情與2024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基本相同：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p>本公司須聘任華潤科倫為產品於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華潤科倫應向本公司購買產品，以便在中國轉售及分銷予下游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p> <p>就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具體交易而言，本公司及華潤科倫可訂立個別協議。倘個別協議的條款與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則以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p>

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代價及定價政策

產品的分銷價將由本集團與華潤科倫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中產品的分銷及/或銷售價格(如有)。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就數量相近的產品尋求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終端客戶的其他交易(如有)進行比較，以確保本公司向華潤科倫提供的分銷價格不遜於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終端客戶提供的分銷價格；
- (2) 情況類似的同業及分銷商就類似或可比產品作出的分銷及/或銷售價格。本公司將向同業查詢分銷價格，並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然後將參考價格與本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尋求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數量相近的類似或可比產品的同期交易以作比較；
- (3) 與產品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及
- (4) 有關中國藥品定價、採購及零售的適用法律及政策。

付款條款

根據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相關產品交付後，應在開具收據之日起60天以內支付費用。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1)本集團根據2024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於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從華潤科倫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024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歷史交易金額	5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0,0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歷史交易金額	4,2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5,000

年度上限

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	45,000	60,000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2024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4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歷史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在於產品處於上市初期階段，且截至2025年11月30日尚未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 (ii) 於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國對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本公司預計，由於預期將獲准上市的產品及/或適應症數量增加，加上部分產品已於2025年12月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產品的市場規模近期將顯著增長；
- (iii) 在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因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在預期之外的增加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導致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在預期之外增加的緩衝需要；
- (iv) 考慮到產品在中國的預期需求，本公司就產品在中國的分銷及其他銷售渠道作出的整體安排，以及預期華潤科倫於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作為產品在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在該安排中所擔當的角色；
- (v) 華潤科倫的銷售能力、分銷網絡的規模及完善程度；及
- (vi) 考慮到中國有關藥品定價、採購及零售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政策，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產品在中國的估計定價。

訂立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科倫在最大股東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0)之附屬公司)的支持下，已建立廣泛的商業化及分銷網絡。與華潤科倫訂立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善用華潤科倫的分銷網絡，並為產品提供一個平台，以接觸及惠及廣泛的潛在客戶，以及提升本集團及其產品的認受性及聲譽。透過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提供產品亦可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此外，由於本集團在2024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中與華潤科倫合作，本集團已與華潤科倫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相信其具備有效分銷產品所需的行業知識，而毋須支付與本集團並無現有關係的新分銷商合作所涉及的初期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本公司將遵守其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交易將根據符合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的個別協議進行。個別協議將依據協議範本擬訂，並由商務、法務、財務、質量控制及藥物警戒部門以及最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個別協議將由市場部審批，並由本公司總經理執行；

- (2) 在評估交易定價時，將向相關部門及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部門與商務部門)提供有關分銷及/或銷售參考價格的資料，例如(其中包括)從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所收集的價格資料，以及來自行業網站的研究資料；
- (3)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及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部門將監控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尤其是監控本公司從華潤科倫收取相關個別協議中規定的適用費用，並於必要時向個別部門索取進一步資料，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該內部審計部門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及
- (4) 財務部將密切監控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根據適用的年度上限持續及嚴格地審查該等金額。財務部門將對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實施月度審閱。當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財務團隊將確定有可能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並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可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審閱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照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繼續就本公司所有正在進行及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該等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論涉及銷售或採購)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從而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實行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華潤科倫

華潤科倫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用消耗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藥品及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科倫由(i)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0%權益，而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0))之附屬公司；(ii)四川惠豐生物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3.4%權益，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劉思川先生及劉革新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iii)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6%權益，該公司由董事劉革新先生控制；及(iv)由劉思川先生直接持有0.98%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科倫為本公司董事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科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作為華潤科倫之聯繫人及董事而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劉思川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其作為華潤科倫之間接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劉革新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釋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4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科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科倫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科倫」	指	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科倫醫藥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華潤科倫將根據本公司與華潤科倫按2026年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的個別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的若干商業化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曾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